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洺锋先生于2014年1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洺锋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5日	14.98	3,000,000	1.48
	合计	—	—	3,000,000	1.4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洺锋	合计持有股份	90,494,827	44.64	87,494,827	4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9,783	10.38	18,039,783	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55,044	34.26	69,455,044	34.26

注：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

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计划于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应做相应处理)。截至目前, 林洺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 111, 900股, 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202, 738, 063股计算, 林洺锋先生上述减持计划中仍剩余5, 025, 003股。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林洺锋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6月25日起解除限售, 林洺锋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 本次股份减持后, 林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 494, 827股, 占公司总股本为43. 16%,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